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出具的 《銀行間債券市場自律處分決定書》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分別於近日收到了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出具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自律處分決定書》。根據交易商協會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開展的自律調查，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存在違反銀行間市場相關自律管理規則的行為，交易商協會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予以警告，並責令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針對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問題進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公司將針對本次自律處分進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優化內部流程，促進相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